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29700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8 條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 3 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衛生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5 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

第 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第 7 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